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58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謝承澔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
- 07 選任辯護人 王翼升律師 (法扶律師)
-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5
- 09 7568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2 理 由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被告謝承澔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晚間10時23 13 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,在臺中市○○ 14 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起步往左迴車欲往大明路方向行駛時, 15 本應注意車輛在劃有分向限制線(雙黃實線)之路段不得迴 16 車,且當時天氣晴,夜間有照明、路面鋪裝柏油且乾燥、無 17 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,竟疏未 18 注意及此,貿然於禁止迴車路段往左跨越雙黃實線迴車,適 19 有告訴人林益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,沿 20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由大智路往大明路方向直行而至, 21 見狀急煞閃避而失控摔車,受有右側手肘擦挫傷、右側大腿 22 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 23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 24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,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 訴,又告訴經撤回者,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9 三、經查,被告涉犯前揭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,依同 30 法第287條前段,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與告訴人經和解成 31 立,被告已給付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予告訴人,且

01	告	訴人具	L 狀撤回	告訴	, 7	有刑	事撤	回告	訴	状、	和解	書等	在	卷	可
02	證	,依前		規定	, ,	人 件	爰不	經言	詞	辯論	,逕	為誦	分知	不	受
03	理	之判法	2 0												
04	據上論	斷,應	隱依刑事	訴訟	法贫	第30	3條多	第3款	、)	第30	7條	,判	決女	口主	<u>:</u>
05	文。														
06	本案經	檢察官	7楊植針	提起	公言	斥,	檢察	官游	序淑小	惟到	庭執	.行鵈	浅務	0	
07	中	華	民	國	1	13	年		10		月	,	30		日
08				刑事	第-	十六	庭	審判]長注	去	官	陳韋	仁		
09									ż	去	官	王宥	了棠		
10									;	去	官	陳嘉	島凱		
11	以上正	本證明	月與原本	無異	0										
12	如不服	本判決	只應於收	受送	達征	ؤ20	日內	向本	院	提出	上訴	書制	ξ,	並	應
13	敘述具	體理由	7;其未	敘述	上言	斥之	理由	者,	應力	於上	訴期	間屆	滿	後	20
14	日內向	本院補	i 提理由	書(均多	頁按	他造	當事	人:	之人	數附	·繕本	()	Γ.	切
15	勿逕送	上級法	:院」。												
16	告訴人	或被害	F人如不	服判	決	,應	備理	由具	.狀1	句檢	察官	請求	上	訴	,
17	上訴期	間之言	片 算,以	檢察	官业	攵受	判決	正本	之	日起	算。				
18									=	書記	官	洪衫	泛筑		
19	中	華	民	國	1	13	年		10		月	3	0		日